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健全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三)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二者合計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100%。
-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6%為最高限額。但對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20%為最高限額。
- (三)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制。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 第六條：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擔保及保證

- (一)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 (二) 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

#### 第八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九條：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

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 **第十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 (三)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款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二)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 (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 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局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七)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